

初中學生文庫
園藝學

編者 路易執



中華書局編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再版

初中文庫 圖學 (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陸 費 執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路錫三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 海 澳 門 路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園藝學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園藝之意義

第二節 園藝之範圍

第三節 園藝之經營及其目的

第二章 繁殖法

第一節 通論

第二節 實生法

第三節 分生法

八

五

四

四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編 美術園藝或庭園學或風致園藝	四一
第一章 用具	四〇
第二章 痘害	三一
第三章 殺蟲劑	三四
第四章 蠶菌劑	二七
第五章 痘害	二六
第六章 通論	二二
第七章 痘害	二二
第八章 殺蟲劑	二二
第九章 痘害	二二
第十章 通論	一一
第十一章 壓條法	一一
第十二章 插扦法	一三
第十三章 接木法	一六
第十四章 害物	一一

第一節 庭園之意義	四一
第二節 庭園之種類	四三
第三節 庭園學之地位及範圍	四六
第二章 設計及施工	
第一節 設計之要旨	四七
第二節 住宅庭園之設計	四九
第三節 學校園	五二
第四節 公園	五三
第五節 公墓	五五
第三章 庭園所用植物	
第一節 觀果之木本植物	五六
第二節 木本植物在秋季時綠葉變色者	五七
第三節 觀葉用灌木	五六

第四節 攀緣植物	五九
第五節 河岸所用木本植物	六〇
第六節 鋪地面用之木本植物	六〇
第七節 宜於蔭地之木本植物	六一
第八節 宜於乾燥土壤而受強日光之木本植物	六一
第九節 宜於溼地之木本植物	六一
第十節 宜於聚植一處之樹木	六二
第十一節 行道樹	六二
第十二節 築用木本植物	六二
第十三節 方形圓頂形樹木	六二
第十四節錐形或狹長形樹木	六三
第十五節 有垂枝之樹	六三
第十六節 水池用植物	六三

第十七節 多肉類植物	六四
第十八節 假山用植物	六四
第十九節 木本植物開花次序	六五
第二編 花卉園藝	
第一章 花卉園藝之意義及其種類	七〇
第二章 培土	七二
第三章 盆栽	七三
第四章 花壇	七四
第一節 種式	七四
第二節 花壇管理法	七八
第五章 苗床與溫室	
第一節 苗床	七八

第二節 溫室	八〇
第三節 特用於溫室栽培植物	八四
第六章 花卉分類	八四
第一節 以顏色分類者	八四
第二節 以高低分類者	八六

園藝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園藝之意義

園藝一名詞，係日本自英文 Horticulture 字譯成而英文之字根爲 *hortus*，指牆垣內地而言；cole-即栽培意。是園藝二字即謂栽培在牆垣內植物之意，亦即謂栽培之植物在一定範圍地內之意。如蒔花、植果、種菜及庭園等事，同時有密切關係者，如植物進種、野種改良、苗木養成等，亦並行而不悖。世人常有以園藝與農業爲二種對待學術，其實園藝爲農學之一部分，與作物、畜產等同其位置；而作物亦有時與園藝相混而不易區別，常有同一栽培植物，視其栽培目的地點及區域等，而定其究屬於作物或園藝。例如馬鈴薯在歐美各國爲日用食品，則屬於作物；而在中國或日本則有爲蔬菜用，或爲澱粉製造之原料，是又可屬於園藝或作物。又如甘藍、蕪菁等，歐美各地多以爲家畜飼料，應屬於作物；中國則主爲菜用。

又應屬於園藝。故園藝與作物實無特殊之區別，而園藝之意義亦簡而明矣。

第二節 園藝之範圍

園藝可大別為四部如下：

(I) 果樹園藝 (Pomology)

(1) 蔬菜園藝 (Olericulture)

(II) 花卉園藝 (Floriculture)

(四) 風致或美術園藝或庭園學 (Landscape Gardening)

此外如種苗育成 (Nursery)、植物進種 (Plant breeding)，亦為園藝學之旁支，而與前四部皆有連帶關係者。凡栽培多年生木本或草本植物，以採收其果實為目的，屬於果樹園藝。以採收莖葉、花芽、實或根等多數為一年生植物而栽培之，屬於蔬菜園藝。草木花卉，無論其為木本、草本，一年生、多年生，若以美術觀賞為目的而栽培之，屬於花卉園藝。所栽培之植物以遊覽觀賞為目的，且加以定式之布置陳列之術，屬於風致園藝。

第三節 園藝之經營及其目的

園藝經營有兩類：即農家副業及專業是也。以爲副業者，其生產品僅爲一家之用，作業可隨意。以爲專業者，其生產品爲出售於市者，作業必以市場需要爲轉移，且須於利益上注重。若欲爲一園藝專家，實非易易。現在世界所已認可爲園藝植物之數，不下二萬五千種之多；每種又分品種若干，其數常有至一千以上者。而各種各品對於土壤、氣候、栽培、施肥、病蟲害等事，皆不相同。若欲一人皆熟諳之，豈非難事？所謂植果家、種菜家、荷花家庭園家、育苗家、育種家，皆不過研究園藝中之一部分而已。需畢生之光陰學力以求之。尚有果園主或溫室主等，不得謂之爲園藝家。蓋常有該等主人，僅坐收地租，或收穫物；至於其園如何管理經營，則茫然不知。故真實園藝家，無論爲副業或專業，必須自身經營，然後有效也。

園藝栽培之目的，大約可區別爲娛樂、副業、販賣、採種苗四類。娛樂之栽培，乃以新鮮之蔬菜、果實或花卉，供一家之需要。其選擇種類與管理方法，極爲簡單，而亦極精密。其種類貴多，而每種數目不必過大；尤當以常年需要，不致間斷爲目的。副業之栽培，小之與娛樂栽培無異；大之則與販賣之目的同。販賣之栽培，以栽培園藝品爲其專業，必須有十分之經驗學識，而於販賣之區域，供求之現狀，嗜好之趨向，競爭之多寡，市價之高下，運費及其他生產費之關係等，亦當精密注意。如選擇適於市場之品，使勿誤上市之時期；或促成栽培，出售於他人產品之前，而得高價；或研究品質與價值之關係；或隨生活程度而考其所

需要之差異；或選上等品質包裝美麗之產物，而供高等之需要。大城附近交通便利之地，可行促成，及其他特別栽培，以投隨時嗜好。其去都會較遠，或交通不便處，僅得栽培易於運輸品，或罐頭及其他製造用者。此等經營，皆須視圃場之位置，詳審而定之。

第十一章 繁殖法(Propagation)

第一節 通論

植物繁殖者，即某種某品能保守其固有之特徵，而加增其數之謂也。其方法可別爲天然、人工兩類：天然繁殖法，多依種子(Seed)而行，自生自長，競爭於大地間，而傳其種類。若在隱花植物，則以孢子(Spore)繁殖，其方法與種子相類。故此兩法皆屬於天然類，稱爲實生法(Seedage)，或爲有性生殖(Sexual reproduction)。人工繁殖法，則以植物本體之一部分，而行切取根或地下莖之一部分者，謂之分生法(Separation and division)。以枝之一部分壓曲於土中者，謂之壓條法(Layerage)。切取枝條之一部分者，謂之插扦法(Cuttage)。以甲乙兩株，本體之各一部分合爲一體，以成新體者，謂之嫁接法；又分爲枝接(Graftage)、芽接(Budding)兩種。以上四法，皆屬於人工繁殖，又稱爲無性生殖(Asexual

reproduction)。普通作物，以實生繁殖者居多數；園藝植物則用人工繁殖法較多，而以花卉為尤甚。大約一年生植物，多用實生法；多年生植物，多用人工繁殖法；二年生植物，則兩法並用。至於用人工繁殖法之主要目的，在保存其品種之特徵，使與母體相同耳。

第二節 實生法

凡植物皆須經歷一定期間，謂之生活循環 (Life cycle)。種子入土後，遇適宜境遇而發芽、生長、開花、結實、而死，周而復始，循環不已。生活期間長短不一：有僅數日數十日者，如馬齒莧屬植物 (Portulacaceae)；有數百年者，如美洲之世界王 (*Sequoia*)。生活期間既有時而止，則不得不賴種子生新植物，以延其種族。故實生法為植物之天然繁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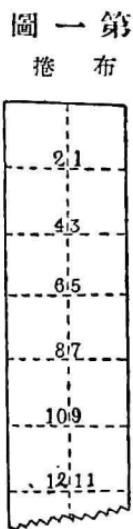
大多數種子，若外境順適，可隨時發芽。亦有於成熟後，生機休止，至一定期間始能發芽者，其前謂之種子休止期 (Rest period)。在此期內，若欲其發芽，必須用各種處置，如浸於化學溶液中，或經過高溫或低溫等，為實生法要素之一。種子在貯藏或播下之前，必須經過預措作業，乾果種子自可於採收後直接用之。至若漿果種子與果肉相附着，不易分離，可砸碎果實，浸於清水，以木杖時時攪拌之，數日以後，種子與果肉分離，而沈於底，取出曝乾之。有時須用少許化學溶液，以促進其分離者，如番茄以鹼水浸之，其

種子極易分離，即其例也。

用種子時應注意之點如下：（一）種子爲生育機體而在休止之時者，故播下後必與以適當之處措。如適量之濕度、溫度、氮氣爲其主要者。（二）成熟狀態、收穫時期、節候及收穫方法，皆可定種子生活力之強弱。（三）不完全成熟種子，若於採收後，即行播下，其生活力不減少；若貯藏後再行播下者，則多失其生活力；故成熟程度高之種子，耐貯藏力亦高。（四）在陰濕天氣採收種子，其生活力較弱於晴乾天氣所採收者。（五）凡種子一經受傷害者，必不能復原。（六）溫度宜適當調製，如熱度過高，則減少其生活力。（七）種子生活力之保存，因其所屬之科屬或種而異，有於成熟後數星期或數月即失去者，亦有十餘年後尙能發芽者，如瓜類是。（八）若與以特別注意，保護其生活力，可稍爲延長。（九）同一品種種子，因各地方氣候之異，而生活力之保存期亦不同。（十）濕度與種子生活力之保存，有直接影響；在熱而濕之貯藏室中，數日之久，生活力可完全消失。大多數種子在極乾時，可抵抗攝氏九十八度之高溫，至一二小時而無害；若稍帶濕氣，則八十六度已足致死。（十一）若往外運送，必以極乾種子藏於不透空氣包裹中。

種子之構造、性質、成分等各有不同，而其生活力之保存期自異。故用實生法，先行種子發芽試驗，其方法及用具等，因人而定。簡單者爲鋸末（或沙）法、布捲法、吸水紙法、玻璃杯法、素燒瓦器法等；其完備者

有各種特製發芽試驗器。(甲)鋸末法。盛鋸末或沙於一木盤，盤深約二三寸，大小可任意爲之。但不宜過大，以長寬各二尺，或長至三尺寬一尺五寸爲適度。以鋸末盛布袋內，預浸溫水中數小時，然後盛於盤內，積厚約一寸餘，稍爲壓平，劃分爲適宜之小區，定以數目次序。置一定數之種子於各區，以粗布一方覆其上而置之。惟須時時灌水，保有適宜之濕度。數日以後，常時檢視其發芽數而記之。用此法時，應注意事項有：(一)鋸末至少須浸水一小時，至多不可過一晝夜。(二)盤之四週內面，須留一寸空地不置種子；因在四週之鋸末易乾。(三)每次用畢後，已用之鋸末及布，不宜用第二次。(四)不可啓視過煩，每日一次足矣。(乙)布捲法。此爲簡便且價廉之法。其材料爲寬七八寸，長四五尺之厚棉布一條，以鉛筆於其中央劃一縱線，再每隔三四寸作橫線，成多數小方形。(圖一)即以數字記之。浸布於溫水，數分鐘取出，平鋪案上，置種子於各小方上，捲成筒形；然後浸於水中，數小時或一日，取出壓去過多之水，將布捲置木架上，經數日後即可檢視。(丙)吸水紙法。以通常用吸水紙浸水中數分鐘，置種子其中而包之，時時洒水其上。此法最爲簡單，惟啓包時紙極易破，爲其缺點。(丁)玻璃杯法。(圖二)用玻璃杯一，注水至高度三分之二，杯上蓋玻璃，中有孔，置燈心於水，而引其上端自玻璃之孔穿出，平置於玻璃



杯一，注水至高度三分之二，杯上蓋玻璃，中有孔，置燈心於水，而引其上端自玻璃之孔穿出，平置於玻璃

上以吸水紙剪作與玻璃同形，而置於燈心上。置種子於紙之上，水為燈心吸上，通過吸水紙而達於種

子，種子之上再蓋玻璃一塊而置之。如此可不再加水，且可隨時自玻璃外檢視，而無須移動器具，極為簡便。(戊)素燒瓦器法。置瓦器於一盤中，注水於盤



如此瓦器內水分多少，常為一律。至於特製發芽器，種類甚多，各有利弊。其用法皆有各該器說明書，茲不贅述。

種子既經試定後，至播種期，選和暖之日，擇土質潤溼而輕鬆之地，細心耕鋤後，施以完全腐熟之厩肥，設一尺五寸至二尺之畦，埋種子之深度約在其直徑之二三倍，埋後以鋤輕輕壓之，再以細土被覆其上。日夕間注意灌水以防其乾燥。至種子發芽後即可除去被覆物，時灌以稀薄液肥。待其成長至一定程度時，視其種類而行移植定植等作業。

第三節 分生法

分生法有兩種：一為分株(Separation)，其母體生出數小部分，以天然形態，即可分作數新植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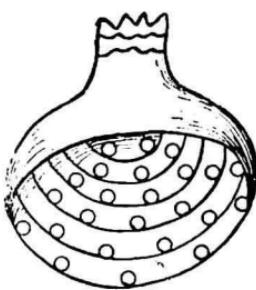
爲分根 (Division)，完全以人工將母體切作數塊，每塊即變成一新植物。而實在兩法之區別，亦甚難分辨也。

分株法可應用之材料，爲鱗莖 (Bulb)、幼鱗莖 (Bulblets)、鱗片 (Scale)、球莖 (Corm)。(甲) 鱗莖



第三圖 合

圖四 斷切的莖鱗



於其下，取出分植之，至五六年即成一新鱗莖。此類植物如百合、葱、水仙、蒜、鬱金香 (Tulip)。(乙) 鱗片爲鱗莖之單片，百合爲其著例。取其一片，於秋冬之間立植土中，一二月後，其端即發生新根，而附着一小鱗片，二三年之後，即可成一鱗莖。(丙) 球莖形狀與鱗莖相似，中心實無鱗片或鱗層；每年開花後至秋間，在原有之球莖上生一新球莖，(圖五) 原有之球莖則乾萎死；此新球莖次年即